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 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减少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本次授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4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6.8977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陈新、储小平、欧稚云、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